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 (111J00P009003\_11100445912\_111D2019333-01.odt、  
111J00P009003\_11100445912\_111D2019344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，業  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